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重訴字第422號

原　　告　顏慧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顏慧兒

000000000000000000

顏幼君　　（遷出國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玖佰參拾貳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乃一定期間內，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既已採實價登錄制度，則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倘趨近或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應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要旨參照）。至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均僅係稅捐機關各別作為課徵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之依據或基準，尚非等同市價，與交易價值亦未必相當，即無從據以推認起訴時土地連同房屋之整體價格，並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3號、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裁定要旨參照）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之1房屋暨坐落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計算基礎，本院即得依職權調查起訴時系爭不動產趨近或相當於鄰近不動產一定期間內實價登錄之客觀市場交易價格，以此為基準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後，核定其分割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至土地公告現值及契稅之核定契價，均僅係稅捐機關各別作為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計算契稅之依據或基準，尚非等同市價，與交易價值亦未必相當，尚無從據以推認起訴時土地連同房屋之整體價格，並依此核定價額。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不動產之建物型態、樓層別、屋齡、面積等交易條件相仿之周遭房地，於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5年5月19日前一年之實價登錄所載每平方公尺平均交易單價約為新臺幣（下同）321,000元，而系爭不動產面積共計167.13平方公尺（計算式：總面積108.91㎡＋陽台19.25㎡＋共用部分38.97㎡【1,156.59㎡□337/10000】＝167.13㎡），則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應為53,648,730元（計算式：139,000元×167.13㎡＝53,648,7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因系爭不動產分割所受利益為該價額之3分之1，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882,910元（計算式：53,648,730元×1/3＝17,882,9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9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昀潔